

证券代码：874156

证券简称：维卓致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079 号），确认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7.2463 万股新股，该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45,872 股，募集资金总额 20,000,192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72 股。2025 年 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50006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2025年1月13日，公司已与开源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 | 账户状态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 110932549510001 | 20,000,192.00 | 本次注销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0,000,192.00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 19,867,786.08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 12,977,120.69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费用 | 6,890,665.39 |
| 三、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 | 913.94 |
| 四、利息收入总额 | 30,680.59 |
| 五、转出至公司基本账户金额 | 162,172.57 |
| 六、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 0.00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拟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转出至公司的基本账户。

2026年4月21日，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62,166.52元转出至公司在建设银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日常开支。2026年4月27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结算利息6.05元转出至基本存款账户，并于同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备查文件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